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文件

卫滨应急【2021】37号

关于开展2021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辖区工贸企业：

根据《卫滨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卫政办〔2020〕1号）文件精神，区应急管理局、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现就2021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贸企业安全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和对象

（一）抽查时间：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31日

（二）抽查对象：区应急管理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管辖工贸企业50%比例定向抽取。



二、抽查内容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联合抽查工贸企业环保安全检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主导抽查事项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应急管理局主导抽查事项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三、抽查方式

检查方式包括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企业实施检查时，根据企业行业属性，确定具体的检查事项和内容，一次性完成检查。被抽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行政许可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将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2021年12月28日

